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7-1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为垃圾热解试点项目,主要目的是以消纳处理当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为主,现垃圾热解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存在影响本项目盈利风险。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销售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益。
3.关于秸秆收贮与本项目垃圾热解处理相结合的合作模式,具体秸秆收贮及垃圾热解收费比例待进一步确认,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7年12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投资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说明:(1)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2)本条所指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乙方为前述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而成立的新野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06月20日,公告编号:2016-1093)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1.2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野地处河南省西南边陲,农业基础条件优越,种养传统悠久,发展模式成熟,棉花、蔬菜、畜牧、花生、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基地颇具规模,新野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粮食生产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河南省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城镇化建设重点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生态林业县。近年来,新野以建设“全国棉纺产业基地、全国优质肉牛基地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为目标,强力推进“项目立县、产业兴县、城乡一体、建设宜居中等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便捷交通体系,实现了特色产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两大突破,县域经济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道路。(摘自新野政务网http://www.xinye.gov.cn)

2.根据本协议,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野地处河南省西南边陲,农业基础条件优越,种养传统悠久,发展模式成熟,棉花、蔬菜、畜牧、花生、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基地颇具规模,新野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粮食生产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河南省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城镇化建设重点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生态林业县。近年来,新野以建设“全国棉纺产业基地、全国优质肉牛基地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为目标,强力推进“项目立县、产业兴县、城乡一体、建设宜居中等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便捷交通体系,实现了特色产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两大突破,县域经济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道路。(摘自新野政务网http://www.xinye.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野县集中供热项目;
2.乙方负责提供热力主管网及二级换热站(如有),充分利用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热能,为供热区域内用户提供工业用热及居民用热服务。
3.供热区域:
(1)两热分区:北起汉唐路,南至纬一路,西起内环东路,东至东环路,规划范围11.99平方公里(不含汉唐路产段);
(2)东热分区:北起大桥南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起人民路,东至东环路,规划范围3.6平方公里。
4.投资规模: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22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万元)(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根据供热区域内用热需求分两期建设。
(二)供热设施建设
1.乙方负责建设供热区域内热力主管网及二级换热站(如有),实际建设内容以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2.甲方负责协助热力管网建设选址问题,以保障乙方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
3.甲方负责将乙方建设的热力管网接入县城管网路由规划。
(三)供热设施所有权
1.乙方依法取得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经营权,在项目经营区域和范围内,乙方拥有排他性的经营权,经营期限为30年,自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届满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继续获得项目经营权的优先权。
2.经营内容:
(1)乙方投资、建设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及建设规模以经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2)乙方运营本项目,向经营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居民供气及供暖,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3)乙方负责项目设备的运营维护。
3.在经营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供热区域内不再批准重复建设新的热力管网,不再引进同类或竞争性项目进入经营区域。
(五)集中供热收费
1.民用供热收费
(1)民用供热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收费标准执行。
(2)工业供热收费:凡列入集中供热项目新增供暖面积及新增用户,居民和工业价格区别对待,具体价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工业供热收费
(1)工业供热价格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热价市场改革,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确定。
(2)工业用户管网费用由乙方结合实际成本和用户用气参数,参照同类工业园区管网接口费收费水平制订。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做好项目的“五通一平”(给水、供电、道路、网络、排水)工作。
2.成立“新野县集中供热项目协调组”,负责为乙方提供设施银行抵押贷款,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3.协助乙方取得所需资金的当地规划、供电、电信、给排水管网、气象、水文、地质等有关资料和图纸,并协助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帮助乙方协调项目管网建设中的各关系。
4.甲方协助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供热区域的“热解燃气”。
5.乙方与供热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居民之间签订供气及供暖协议,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6.授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监督,供热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7.受理有关对乙方供热经营管理的投诉,并在调查核实后,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建议。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新设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或由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2.在甲方协助下依法办理用地,可研报告编制、环评报告、立项申报、规划及施工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3.乙方有权使用本项目设备设施,收益权等存在融资渠道银行抵押贷款,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4.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5.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热、歇业。
6.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确保供热区域内供暖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暖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7.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8.接受主管部门对供热质量、服务、收费、安全生产以及消防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9.按照承诺的供热质量和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10.在生产、经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守法经营。
11.在具备条件下,乙方有权在供热区域内为企事业单位、居民提供冷服务,以及开展能效管理、智慧管理等增值服务。
(八)其他约定
1.在乙方供热经营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将本项目供热经营权授予第三方,不再批准在供热区域内规划建设新的热源,否则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供热区域内用户供热合理需求,如因供热距离过长等原因无法为用户供热,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建设热源予以解决,甲方不再批准供热区域内用户自建供热热源。
(九)本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作了详细规定。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项目的投资议案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涉及特许经营的相关条款,在乙方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履行。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热解项目的盈利能力,能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均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7-1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野县集中供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收入,购成本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供热对象为:(1)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2)供热区域内的居民,项目收入与热量的大小及政府指导价格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业收入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或量价格,则项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二期建设将根据供热区域内用热需求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7年12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投资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说明:(1)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2)本条所指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乙方为前述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而成立的新野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06月20日,公告编号:2016-1093)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1.2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野地处河南省西南边陲,农业基础条件优越,种养传统悠久,发展模式成熟,棉花、蔬菜、畜牧、花生、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基地颇具规模,新野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粮食生产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河南省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城镇化建设重点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生态林业县。近年来,新野以建设“全国棉纺产业基地、全国优质肉牛基地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为目标,强力推进“项目立县、产业兴县、城乡一体、建设宜居中等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便捷交通体系,实现了特色产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两大突破,县域经济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道路。(摘自新野政务网http://www.xinye.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1.项目名称: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技术原理:乙方通过先进的无害化垃圾热解技术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难以生物降解部分转化为清洁的可燃气体,并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协同产生蒸汽和电能,解决新野县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处理问题的同时获得清洁能源。
4.双方拟采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秸秆收贮与本项目垃圾处理收费相结合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1)甲方协助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不超过200吨/日,甲方应确保垃圾清运单位将生活垃圾全部供应本项目;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超过200吨/日,超出200吨/日的部分由甲方视需要授权处理。
(2)甲方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以冲抵甲方应付乙方的垃圾处理费,从而达到以废弃秸秆养垃圾,尽可能减少财政负担,在环保上可实现完全无害化处理。
(3)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热解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处理项目的创新性项目,在河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有突出的试点示范意义,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本项目与乙方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同步开工建设。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本项目提供靠近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00m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并协助办理土地的使用权;
(说明: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
2.协助乙方通过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经营资质;
3.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提供有利于项目立项及开工建设的便利条件;
4.负责提供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5.负责提供各乡镇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
6.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及向乙方提供其招商广告的一切优惠政策;
7.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试验及运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试验及运营工作;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按本项目建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项目的示范工程;
4.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5.按双方约定的计划,接受并消纳生活垃圾、达标生物质农业废弃物;
6.积极探索更有效的处理方式符合要求的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7.负责在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自动承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四)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项目即告成立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除了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生物质项目稳定运营,试点项目的投运成功,还将为公司提供处理小量生活垃圾的更多商业模式和思路,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均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7-1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野县集中供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收入,购成本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供热对象为:(1)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2)供热区域内的居民,项目收入与热量的大小及政府指导价格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业收入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或量价格,则项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二期建设将根据供热区域内用热需求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7年12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投资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说明:(1)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2)本条所指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乙方为前述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而成立的新野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06月20日,公告编号:2016-1093)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1.2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野地处河南省西南边陲,农业基础条件优越,种养传统悠久,发展模式成熟,棉花、蔬菜、畜牧、花生、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基地颇具规模,新野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粮食生产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河南省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城镇化建设重点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生态林业县。近年来,新野以建设“全国棉纺产业基地、全国优质肉牛基地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为目标,强力推进“项目立县、产业兴县、城乡一体、建设宜居中等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便捷交通体系,实现了特色产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两大突破,县域经济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道路。(摘自新野政务网http://www.xinye.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1.项目名称: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技术原理:乙方通过先进的无害化垃圾热解技术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难以生物降解部分转化为清洁的可燃气体,并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协同产生蒸汽和电能,解决新野县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处理问题的同时获得清洁能源。
4.双方拟采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秸秆收贮与本项目垃圾处理收费相结合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1)甲方协助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不超过200吨/日,甲方应确保垃圾清运单位将生活垃圾全部供应本项目;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超过200吨/日,超出200吨/日的部分由甲方视需要授权处理。
(2)甲方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以冲抵甲方应付乙方的垃圾处理费,从而达到以废弃秸秆养垃圾,尽可能减少财政负担,在环保上可实现完全无害化处理。
(3)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热解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处理项目的创新性项目,在河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有突出的试点示范意义,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本项目与乙方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同步开工建设。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本项目提供靠近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00m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并协助办理土地的使用权;
(说明: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
2.协助乙方通过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经营资质;
3.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提供有利于项目立项及开工建设的便利条件;
4.负责提供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5.负责提供各乡镇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
6.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及向乙方提供其招商广告的一切优惠政策;
7.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试验及运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试验及运营工作;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按本项目建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项目的示范工程;
4.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5.按双方约定的计划,接受并消纳生活垃圾、达标生物质农业废弃物;
6.积极探索更有效的处理方式符合要求的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7.负责在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自动承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四)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项目即告成立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除了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生物质项目稳定运营,试点项目的投运成功,还将为公司提供处理小量生活垃圾的更多商业模式和思路,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均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7-1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野县集中供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收入,购成本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供热对象为:(1)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2)供热区域内的居民,项目收入与热量的大小及政府指导价格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业收入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或量价格,则项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二期建设将根据供热区域内用热需求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7年12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投资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说明:(1)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2)本条所指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乙方为前述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而成立的新野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06月20日,公告编号:2016-1093)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1.2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野地处河南省西南边陲,农业基础条件优越,种养传统悠久,发展模式成熟,棉花、蔬菜、畜牧、花生、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基地颇具规模,新野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粮食生产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河南省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城镇化建设重点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生态林业县。近年来,新野以建设“全国棉纺产业基地、全国优质肉牛基地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为目标,强力推进“项目立县、产业兴县、城乡一体、建设宜居中等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便捷交通体系,实现了特色产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两大突破,县域经济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道路。(摘自新野政务网http://www.xinye.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1.项目名称: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技术原理:乙方通过先进的无害化垃圾热解技术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难以生物降解部分转化为清洁的可燃气体,并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协同产生蒸汽和电能,解决新野县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处理问题的同时获得清洁能源。
4.双方拟采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秸秆收贮与本项目垃圾处理收费相结合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1)甲方协助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不超过200吨/日,甲方应确保垃圾清运单位将生活垃圾全部供应本项目;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超过200吨/日,超出200吨/日的部分由甲方视需要授权处理。
(2)甲方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以冲抵甲方应付乙方的垃圾处理费,从而达到以废弃秸秆养垃圾,尽可能减少财政负担,在环保上可实现完全无害化处理。
(3)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热解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处理项目的创新性项目,在河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有突出的试点示范意义,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本项目与乙方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同步开工建设。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本项目提供靠近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00m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并协助办理土地的使用权;
(说明: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
2.协助乙方通过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经营资质;
3.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提供有利于项目立项及开工建设的便利条件;
4.负责提供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5.负责提供各乡镇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
6.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及向乙方提供其招商广告的一切优惠政策;
7.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试验及运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试验及运营工作;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按本项目建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项目的示范工程;
4.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5.按双方约定的计划,接受并消纳生活垃圾、达标生物质农业废弃物;
6.积极探索更有效的处理方式符合要求的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7.负责在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自动承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四)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项目即告成立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除了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生物质项目稳定运营,试点项目的投运成功,还将为公司提供处理小量生活垃圾的更多商业模式和思路,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均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7-1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野县集中供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收入,购成本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供热对象为:(1)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2)供热区域内的居民,项目收入与热量的大小及政府指导价格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业收入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或量价格,则项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二期建设将根据供热区域内用热需求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7年12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投资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说明:(1)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2)本条所指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乙方为前述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而成立的新野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06月20日,公告编号:2016-1093)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1.2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野地处河南省西南边陲,农业基础条件优越,种养传统悠久,发展模式成熟,棉花、蔬菜、畜牧、花生、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基地颇具规模,新野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粮食生产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河南省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城镇化建设重点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生态林业县。近年来,新野以建设“全国棉纺产业基地、全国优质肉牛基地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为目标,强力推进“项目立县、产业兴县、城乡一体、建设宜居中等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便捷交通体系,实现了特色产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两大突破,县域经济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道路。(摘自新野政务网http://www.xinye.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1.项目名称: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技术原理:乙方通过先进的无害化垃圾热解技术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难以生物降解部分转化为清洁的可燃气体,并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协同产生蒸汽和电能,解决新野县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处理问题的同时获得清洁能源。
4.双方拟采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秸秆收贮与本项目垃圾处理收费相结合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1)甲方协助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不超过200吨/日,甲方应确保垃圾清运单位将生活垃圾全部供应本项目;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超过200吨/日,超出200吨/日的部分由甲方视需要授权处理。
(2)甲方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以冲抵甲方应付乙方的垃圾处理费,从而达到以废弃秸秆养垃圾,尽可能减少财政负担,在环保上可实现完全无害化处理。
(3)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热解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处理项目的创新性项目,在河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有突出的试点示范意义,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本项目与乙方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同步开工建设。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本项目提供靠近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00m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并协助办理土地的使用权;
(说明: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
2.协助乙方通过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经营资质;
3.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提供有利于项目立项及开工建设的便利条件;
4.负责提供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5.负责提供各乡镇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
6.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及向乙方提供其招商广告的一切优惠政策;
7.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试验及运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试验及运营工作;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按本项目建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项目的示范工程;
4.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5.按双方约定的计划,接受并消纳生活垃圾、达标生物质农业废弃物;
6.积极探索更有效的处理方式符合要求的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7.负责在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自动承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四)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项目即告成立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除了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生物质项目稳定运营,试点项目的投运成功,还将为公司提供处理小量生活垃圾的更多商业模式和思路,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均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7-1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野县集中供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收入,购成本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供热对象为:(1)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2)供热区域内的居民,项目收入与热量的大小及政府指导价格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业收入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或量价格,则项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二期建设将根据供热区域内用热需求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7年12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投资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说明:(1)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2)本条所指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乙方为前述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而成立的新野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06月20日,公告编号:2016-1093)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1.2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野地处河南省西南边陲,农业基础条件优越,种养传统悠久,发展模式成熟,棉花、蔬菜、畜牧、花生、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基地颇具规模,新野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粮食生产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河南省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城镇化建设重点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生态林业县。近年来,新野以建设“全国棉纺产业基地、全国优质肉牛基地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为目标,强力推进“项目立县、产业兴县、城乡一体、建设宜居中等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便捷交通体系,实现了特色产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两大突破,县域经济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道路。(摘自新野政务网http://www.xinye.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1.项目名称:新野县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技术原理:乙方通过先进的无害化垃圾热解技术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难以生物降解部分转化为清洁的可燃气体,并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协同产生蒸汽和电能,解决新野县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处理问题的同时获得清洁能源。
4.双方拟采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秸秆收贮与本项目垃圾处理收费相结合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1)甲方协助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不超过200吨/日,甲方应确保垃圾清运单位将生活垃圾全部供应本项目;若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量超过200吨/日,超出200吨/日的部分由甲方视需要授权处理。
(2)甲方依照计划向乙方热电联产项目供应废弃秸秆,以冲抵甲方应付乙方的垃圾处理费,从而达到以废弃秸秆养垃圾,尽可能减少财政负担,在环保上可实现完全无害化处理。
(3)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热解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处理项目的创新性项目,在河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有突出的试点示范意义,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本项目与乙方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同步开工建设。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本项目提供靠近乙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00m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并协助办理土地的使用权;
(说明:本条所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乙方与甲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
2.协助乙方通过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经营资质;
3.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提供有利于项目立项及开工建设的便利条件;
4.负责提供垃圾清运单位向本项目供应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及污泥等;
5.负责提供各